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84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 2024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 补偿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3000 万元，用于重点流域的河湖长制相关工作，款列“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资金连同绩效目标分解到县级，并抄送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备案。

同时，管好用好专项资金，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

2. 2024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1月5日

(此件不予公开)

附件 1

2024 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
	合计	3000
1	福州市	753
2	漳州市	70
3	泉州市	207
4	三明市	1100
5	莆田市	35
6	南平市	791
7	龙岩市	12
8	平潭综合实验区	32

备注：积极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加快项目建设。

2024年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		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他资金	
		3000		3000			
总体目标							
配设河道专管员、激励河道专管员履职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方向	福州市	莆田市	三明市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河道专管员省级奖励资金投入(万元)	反映河道专管员省级奖励资金投入情况	≤	753	35	1100
		河道专管员资金投入(万元)	反映河道专管员资金投入情况	≥	625	5	912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河道专管员数(名)	反映河道专管员队伍建设情况	≥	80%	80%	80%
		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率(%)	反映发现河流管护问题处理情况	≥	80%	80%	80%
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截至当年年底,河道巡河完成率(%)	反映截至2024年年底,河道专管员巡河完成情况	≥	80%	80%	80%
		带动群众巡河数量(名)	反映河道专管员巡河带动当地群众资源参与巡河情况	≥	1500	100	200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	90%	90%	90%
		群众满意度	反映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情况	≥	90%	90%	90%
		漳州市	泉州市	漳州市	南平市	龙岩市	平潭综合实验区
		753	207	70	791	12	32
		625	20	7	734	5	25
		80%	80%	80%	80%	80%	80%
		80%	80%	80%	80%	80%	80%
		6300	400	150	2000	50	100
		90%	90%	90%	90%	90%	90%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印发

